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和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 2、项目卫星定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5、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7、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 8、项目所在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 9、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图
- 10、扩建项目设备封存图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营业执照
- 3、租房协议
- 4、不动产权证
- 5、排水许可证
- 6、危废协议
- 7、检测报告
- 8、《关于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四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验收资料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602-29-03-1433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9</u> 分 <u>30.200</u> 秒, <u>29</u> 度 <u>59</u> 分 <u>50.2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越城区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020-330602-29-03-143350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	3.75	施工工期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新增设备已到位, 目前处于封存状态, 未进行生产</u>	建筑面积 (m ²)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总的Q值<1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表1-1分析可知，项目可不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2016~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5号</p>			

1.1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摘要）

一、规划概况

(1)地理位置

绍兴高新区地处杭州湾南岸，宁绍平原西部，会稽山北麓；东邻上虞区，西接绍兴老城区，北连袍江新区，南拥会稽山。

(2)规划范围

从东侧开始顺时针方向边界线依次为吼山路、中山路、二环东路、二环南路、会稽路-环城东路、东池路、萧甬铁路、迪荡湖路、二环北路、中兴大道、凤林东路、越东路、二环东路、东湖风景区南麓、人民东路、漫池江、银兴路、银洲路、鉴湖大道、吼山路，规划总面积 29.57 平方公里。

(3)规划期限

规划至 2025 年。

(4)规划规模

人口规模：至规划期末(2025 年)，总人口数约 25 万人。

用地规模：至规划期末(2025 年)，规划建设用地为 2443.02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439.51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50 公顷，特殊用地(军队用地)1.01 公顷。规划范围内规划水域面积为 514.03 公顷。

(5)规划定位

以产城融合为特色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三角地区富有竞争力的科技新城；彰显绍兴水乡城市特色的现代水城。

(6)规划目标

1)总体发展目标

创建生态型产业园区，建设综合型城市新区。

以绍兴城市更新改造为楔机，以生态环境建设为特色，以产业规模集聚为重点，紧紧围绕“创建生态型产业园区，建设综合型城市新区”的战略目标，发挥绍兴高新区区位、交通、政策等综合优势，打造杭州湾南翼产业集群高地，建成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新型工业化基地；打造最具活力的创新体系，建成科技创新基地；打造最佳的人居创业环境，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住区。把高新区建设成为“两型”产业的聚集区、城乡统筹的样板区、生态环保的标志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成为经济繁荣、特色突出的产业新区和宜居新城。

2)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①经济发展目标：形成与地区相适应的经济规模。经济发展速度及综合经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济实力领先绍兴地区同类开发区水平，信息经济和智能经济产业特色鲜明，绍兴高新科技城产业集聚效应凸显。至规划期末(2025年)，绍兴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达到 410 亿元以上；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2%。

②社会发展目标：在人民生活达到小康的基础上，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按新时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要求，提高经济开发区文化、教育、科技各项事业的建设水平。塑造良好的城区文化氛围，树立现代化城区文明的新形象。至规划期末(2025年)，成年人受中等以上教育的比例 50%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千人医疗床位数 4 个，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和 8%，恩格尔系数控制在 25%以下，城乡居民收入比控制在 2.0 以下，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 3%。

3)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大力推广循环经济试点，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中水回用和清洁生产。规划期末开发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固废综合利用率分别达 80%和 85%，危险废物、生活污水和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率均达 100%。区域环境整体优良，规划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建设生态型新城区。

4)空间发展目标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展有序的产业新城区：合理布局产业用地和生活居住用地，加强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有机结合和有序发展；空间资源集约利用、公共活动空间丰富的生态文明新城区：坚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合理配置空间资源；结合自然环境和公共服务中心，创造丰富多彩的公共活动空间。

二、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从产业发展规划划分属于新兴产业集聚区，该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集聚一批新兴产业化项目和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推动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在本地转移转化，打造越城区新兴产业发展承载平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聚丙烯 MPP 管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符合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用地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工业布局思路：一是整合东湖街道则水牌区域零星工业用地，搬迁至其他

工业园区；二是推动皋埠生态园区片和稽山片工业园区的提升转型，提高土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改善城市形象。规划工业用地 513.0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1.0%，人均用地面积 20.5 平方米。规划形成两大工业用地布局结构：即稽山街道片的传统产业提升区和皋埠街道区片的综合产业区，主导发展健康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

符合性分析：项目租赁厂区位于规划环评中规划的工业区内，出租方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性质为工业厂房，项目符合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3)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保护对策

使用优质燃料，提高煤气和液化石油气普及率。除环保部门已经核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外，新建企业应禁止以煤炭或重油作为生产燃料，努力减少生活源和第三产业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高二次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涉及上述煤炭或重油作为生产燃料，项目无生产燃料。

②水环境保护对策

工业区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应保护现有植被、减少水土流失及地面径流。将合理利用水资源与控制水污染相结合，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建筑工地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禁止无组织地占用道路经营洗车。

符合性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雨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挤塑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排污管网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③声环境保护对策

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等常规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的建筑噪声源的管理力度；加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减少噪声污染；积极开展噪声治理工作，加强商业噪声源的管理，基本解决噪声污染问题，使主要生活区达到安静标准。

符合性分析：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75.0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后，隔声量达到25.0dB以上，车间外排噪声在50.0dB以下，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④固废控制措施

建设高新区固体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步伐。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全面推进高新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并最终淘汰有毒有害原料，从源头削减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分类存放和分类处理，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对于不能再次利用的危险废物送至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和废品、粉尘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4) 历史文保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内历史文保单位主要有：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省级文保单位西施山遗址，市级文保单位蜈蚣桥和跨龙桥；历史建筑雄鸡庙、薛家牌坊、会桥、灵台庙、樊家台门、永安桥、大庙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历史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且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无新增建筑。

1.2 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如下：

图 1.1-1 绍兴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禁止准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21年，全市70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46个，III类水质断面24个，均为II~III类水质断面，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符合
	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到2025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PM _{2.5} 平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包括O 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根据表3.1-1，项目所在地基本项目类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以及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二级达标区。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项目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符合

入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1433号的空余厂房进行生产, 无需土建施工, 只需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	符合
		合理规划产业发展布局与规模, 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布局与规模。	符合
		针对周边存在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区块, 严格工业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工业功能区产业布局, 推进二类以上工业项目集聚。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布局与规模, 位于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参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削减替代, 其中: 新增废气污染物(包括VOCs、颗粒物等)替代削减比例为1: 2; 新增废水污染物中总氮、总磷替代削减比例为1: 1.2; 重点涉重行业新增重金属替代削减比例为1: 1.2, 其他涉重行业替代削减比例为1: 1。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主要任务,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地绍兴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实施后, 粉尘、VOCs排放量在已批总量内, 因此,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纺织类项目: 禁止新建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 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装备制造(器材制造)项目: 禁止引入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电子材料生产项目(仅分割、焊接、热处理、酸洗、组装等工序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其他电力、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橡胶加工等重污染二、三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优化生活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厂区, 离居民区较远, 企业与居民区之间设有隔离带。	符合
		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物质; 企业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 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	符合

			利用或安全处置。		
			禁止新增重大危险源。	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严格执行禁燃区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禁燃区要求	符合
			至规划期末高新区用水总量上限 2376 万 t/a，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 551 万 t/a，生活用水量上限 1825 万 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全厂排放量为 637.5t/a。	符合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21%。		符合
			至规划期末高新区土地资源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443.02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513.02 公顷。	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空余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建施工，只需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可用作于生产经营场所，土地用途为工业。	符合
限制准入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同禁止准入要求	同上禁止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同禁止准入要求	同上禁止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食品轻工类：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烟草制品业；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轻工项目；含有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工序（水性、植物基、辐射固化型除外）且废气未采用环保推荐治理技术的印刷项目；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印刷产品；油性涂料使用量占总涂料使用量的比例高于 50% 的产品；果菜汁类原汁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纺织服装类：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95%、处理效率低于 85%的纺织项目；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	不涉及	符合
		装备制造（器材制造）类：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废水产生量 $\geq 0.09\text{m}^3/\text{m}^2$ ；VOC 产生量 $\geq 50\text{g}/\text{m}^2$ 的汽车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 km^2 ） < 72.9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0.07 、产值水耗（吨/万元增加值） > 2.5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 km^2 ） < 72.9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0.09 、产值水耗（吨/万元增加值） > 3.5 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土地资源产出率（亿元产值/ km^2 ） < 72.9 、产值能耗（吨标煤/万元增加值） > 0.025 、产值水耗（吨/万元增加值） > 0.7 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蓝、酸处理、铝氧化等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优化生活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厂区，离居民区较远，企业与居民区之间设有隔离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物质，将严格管控生产、使用、排放、贮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同禁止准入要求	同上禁止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符合《绍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利用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2。</p> <p>表 1.2-1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属于新型塑料建材，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位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厂区，离居民区较远，企业与居民区之间有绿地。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中会有 CODcr、NH ₃ -N 排放、废气中会有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 VOCs、粉尘排放量在原审批总量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套，一拖四）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8% 以上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其处理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后废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途径，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7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	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做好日常隐患监查工作，加强风险防控措施。

		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8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实施后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做到节约用水；企业后续应加强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到表 1.2-2。

表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1433号的空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绍兴高新区内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2 的生态准入清单，详见表 1.2-1。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2，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噪声经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通风；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源强数据在对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进行，源强取值合理可信，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 噪声源强取值为同类型设备监测获取，源强取值可靠，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 水环境影响分析从废水可达标性、可纳管性以及污水处理厂的的影响分析和附近水体的影响分析几方面进行，分析为定性分析，结论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根据各污染物特点及相关要求分别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扩建，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空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602-29-03-143350），项目的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水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降级；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拟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生态破坏。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是扩建项目，已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p> <p>(4)《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p> <p>大运河绍兴段一越城区段长度为44.4公里。通航于西晋公元307年,春秋时期公元前490年已有山阴故水道,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对绍兴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文化交流、宗教迁移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越城区范围内由西兴运河东段、山阴故水道西段、绍兴环城河、城内运河组成。2013年,与第六批京杭大运河合并为大运河,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p> <p>遗产区:岸线外扩5米。</p> <p>保护范围:东起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向东南经鲁东村、王城寺、迎恩门、小江桥河沿至都泗门;迎恩门向南至偏门桥,偏门桥向东南经风则江廊桥至城南大桥,城南大桥向东经中兴大桥至稽山二桥,稽山二桥向北经涂山桥、都泗门至新城桥,新城桥向西北经昌安立交桥、望亭、小城北桥至迎恩门;米行后街(沿河)向东经二环东路(跨萧曹运河桥)、正平桥至泾口大桥。见图示深蓝线内。</p> <p>缓冲区:自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起至绍兴城区南侧缓冲区沿铁路,北侧缓冲区沿遗产区外扩40米;绍兴城区沿遗产区外扩50米;自绍兴城区至藕塘头村河流南北两侧均沿遗产区外扩50米;自藕塘头村河流至泾口大桥河流南侧沿遗产区外扩240米,北侧沿遗产区外扩50米。见图示绿虚线内。</p> <p>建设控制地带:从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至鲁西村段,保护范围蓝线外200米;从鲁西村至迎恩桥段、绍兴环城河段、城内运河段、米行后街(沿河)至东湖景区东侧段及吼山路至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段,保护范围蓝线外40米;东湖景区东侧至吼山路段及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至泾口大桥段,保护范围蓝线外向北40米,向南200米。</p> <p>项目距离萧绍运河434m,具体位置见附图2。萧绍运河属于浙东运河。根</p>			

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对照《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总图》，

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因此分析了本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2-8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是否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不属于该条要求所禁止的活动。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订）》等产业准入文件要求，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要求。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不属于二级及以上，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题评价；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建成区，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	符合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1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建成区，租用已建成闲置厂房实施，无新增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符合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实施不对水文监测有影响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符合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地不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详见附图6）。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号）相关规定。

(5)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见表1.2-4。

表 1.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	报告书	报告表	登	本项目
----	-----	-----	---	-----

类别 项目 类别			记 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 料制 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 产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非开挖 用塑料管材），不涉及“以再生 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 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 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其 他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通知”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空余厂房，在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因此可以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改革方案，实施承诺备案。

(6)建设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空余厂房实施生产，位于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允许类项目。项目所在地绍兴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MPP，为新料，为无毒无害的原材料，VOCs 产生量较小。项目实施后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4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		

	治理	套，一拖四）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8% 以上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企业应选用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日常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	
5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6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7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8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7)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6 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项目塑料制品原材料为 MPP，为新料，为无毒无害的原材料，VOCs 产生量较小。项目实施后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8% 以上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不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7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塑料制品原材料为 MPP，为新料，为无毒无害的原材料，VOCs 产生量较小。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产生 VOCs 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率以 80% 计，有效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去除率效率可达 84%，有效减

少了有组织废气的排放。

(9)建设项目与《关于加强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的问题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聚丙烯 MPP 管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建成后在产生 VOCs 废气的点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保持密闭、无破损。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企业实施生产是应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企业应按照相关技术规划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成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综上，该项目满足《关于加强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的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2.1.1 工程概况																									
	<p>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立于 1993 年 9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 375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年产四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6 日绍兴市环境保护越城区（高新区）分局的审批（绍市环越核〔2019〕5 号）。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现有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00146044719C001W。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新增租赁厂房 1250 平方米，实施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p>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p>建设项目工程情况组成见表 2.1-1。</p>																									
	表 2.1-1 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d> <td>绍兴市越城区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扩建</td> </tr> <tr> <td>主要技术经济指标</td> <td>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td> <td>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新增租赁厂房 1250 平方米，实施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td> </tr> <tr> <td>项目建构筑物及布局</td> <td>项目布局见平面布置图三。</td> </tr> <tr> <td>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td> <td>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依托员工外卖或自行解决）及住宿。</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公用工程</td>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给水</td> <td>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td> </tr> </table> </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新增租赁厂房 1250 平方米，实施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构筑物及布局	项目布局见平面布置图三。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依托员工外卖或自行解决）及住宿。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给水</td> <td>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td> </tr> </table>	给水	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800 万元，新增租赁厂房 1250 平方米，实施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构筑物及布局	项目布局见平面布置图三。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依托员工外卖或自行解决）及住宿。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给水</td> <td>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td> </tr> <tr> <td>排水</td> <td>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td> </tr> </table>	给水	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给水	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供电	供电由绍兴市市政供电设施统一供应。
		废水	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套，一拖四）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已经设有一间一般固废间（10m ³ ）和一间危险暂存间（10m ³ ）。
	依托工程	废水	本项目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破碎粉尘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密封收集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利用现有的一般固废室内堆场和危险废物贮存间。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原审批规模	项目实施后规模	备注
1	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4000 吨/年	11000 吨/年	新增 7000 吨/年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审批	项目新增	项目实施后	
1	挤出机	台	2	4	6	新增设备已到位，目前处于封存状态
2	冷水系统	套	1	0	1	含 2 个冷却塔
3	破碎机	台	1	0	1	/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已审批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变化情况
1	MPP	吨/年	4000	11000	+7000
2	水	吨/年	420	840	+420
3	电	万 kwh/年	15	35	+20

注：**MPP**：由过渡金属（如锆、钛、铅等）与环戊二烯形成的有机金属配位化合物，利用茂金属催化剂合成的聚丙烯称为茂金属聚丙烯（mPP）。茂金属聚丙烯（mPP）产品外观更加优异，透明性好；挥发物和析出物含量更低，更加洁净，应用主要集中在无纺布和纺丝、注塑以及膜材料这三个方面。

(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4。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原有员工 25 人，新增员工 25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依托员工外卖或自行解决）及住宿。

2.1.4 平面布置

从项目的平面图来看（详见附图三），生产车间一层从北到南依次为挤出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东侧二层为车间班组间。生产设备放置在各层车间的中央，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依次布置，门窗采用隔声处理。此布局有利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物流顺畅，便于管理，减小生产噪声和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p> <p>(1)聚丙烯 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聚丙烯 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图</p> <p>(2)工艺流程图说明</p> <p>将聚丙烯原料均匀混合后加入到挤出机内，通过加热融化后（电加热），定量挤出成型，经喷淋冷却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产生的废塑料和废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2.3.1 原有审批情况</p> <p>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立于 1993 年 9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历年审批情况详见表 2.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1 企业历年审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310 1372 151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主要建设内容</th> <th>审批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年产四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技术改造项目</td> <td>聚丙烯 MPP 管 4000 吨</td> <td>绍市环越核（2019）5 号</td> <td>2021 年 1 月自主验收</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原有员工 25 人，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p> <p>2.3.2 原有企业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2 原有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691 1332 18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辅材料名称</th> <th>单位</th> <th>原审批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P</td> <td>吨/年</td> <td>4000</td> </tr> <tr> <td>2</td> <td>水</td> <td>吨/年</td> <td>420</td> </tr> <tr> <td>3</td> <td>电</td> <td>万 kwh/年</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2.3.3 原有产品生产工艺</p> <p>(1)聚丙烯 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四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技术改造项目	聚丙烯 MPP 管 4000 吨	绍市环越核（2019）5 号	2021 年 1 月自主验收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1	PP	吨/年	4000	2	水	吨/年	420	3	电	万 kwh/年	1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四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技术改造项目	聚丙烯 MPP 管 4000 吨	绍市环越核（2019）5 号	2021 年 1 月自主验收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1	PP	吨/年	4000																								
2	水	吨/年	420																								
3	电	万 kwh/年	15																								

图 2-1 聚丙烯 MPP 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聚丙烯原料均匀混合后加入到挤出机内，通过加热融化后（电加热），定量挤出成型，经冷却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产生的废塑料和废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3.4 原有企业污染源情况

(1) 废水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2.3-3。

表 2.3-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判定
			1	2	3	4		
总排口	pH	2020.9.17	7.16	7.11	7.25	7.08	6-9	达标
	CODcr		123	124	121	123	500	达标
	氨氮		5.88	5.52	6.06	6.66	35	达标
	SS		21	19	21	17	400	达标
	pH	2020.9.18	7.08	7.13	7.21	7.01	6-9	达标
	CODcr		115	109	114	124	500	达标
	氨氮		5.44	5.16	6.45	5.92	35	达标
	SS		24	21	23	22	400	达标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水排放口水质的各项监测数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2)废气

①验收检测数据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2.3-4、表 2.3-5。

表 2.3-4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 1#			
监测周期		2020-9-17	2020-9-18	/	/
标干流量(m ³ /h)		1.67*10 ⁴	1.64*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64	1.86	/	/
	速率 (kg/h)	0.0274	0.0304	/	/
监测断面		出口 2#			
监测周期		2020-9-17	2020-9-18		
标干流量(m ³ /h)		1.62*10 ⁴	1.693*10 ⁴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79	0.93	60	达标
	速率 (kg/h)	0.013	0.016		

表 2.3-5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出口 3#			
监测周期		2020-9-17	2020-9-18	/	/
标干流量(m ³ /h)		874	90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5	3.48	20	/
	速率 (kg/h)	2.84*10 ⁻³	3.14*10 ⁻³	/	/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二套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两次监测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2.3-6。

表 2.3-6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东 4#	南 5#	西 6#	北 7#
2020-9-17	非甲烷总	第一次	0.14	0.56	0.26	0.38

	烃	第二次	0.24	0.37	0.46	0.2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4	0.14	0.16	0.13
		第二次	0.13	0.13	0.12	0.1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9-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13	0.29	0.26
		第二次	0.47	0.58	0.28	0.1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4	0.14	0.14	0.12
		第二次	0.16	0.13	0.14	0.1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无组织监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原审批项目现有废气产生和排放量核算

A.挤出废气

根据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18日的废气检测数据得出。

表 2.3-7 废气核算一览表

类型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kgh)	产生量(ta)	出口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生产负荷	达产后年实际排放量(ta)
挤出废气	80%	52.6%	0.0274	0.083	0.013	0.031	0.017	0.048	80%	0.06
		47.4%	0.0304	0.091	0.016	0.038	0.018	0.056	82%	0.068

注：挤出机日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日为300天。

B.破碎粉尘

因企业于近期对原有破碎粉尘收集处理系统进行了提升改造，风机风量增大到2000m³/h，布袋除尘器从原有简易滤筒改为箱式布袋除尘器。故此处按产污系数法对原有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情况进行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干法破碎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现有破碎量为 200t/a，产生的粉尘约为 0.075t/a，破碎机单独设间，投料口设活动盖板，破碎时密闭，产生的粉尘经直连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风量 2000m³/h 的风机引出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去除率按 98%计，平均每日破碎 1.5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则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 1.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3)噪声

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3-8。

表 2.3-8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0-9-17		202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	机械噪声	52.6	41.8	53.8	42.7
2	南	机械噪声	60.8	49.5	61.0	50.3
3	西	机械噪声	58.5	47.6	58.5	46.8
4	北	机械噪声	54.0	44.0	54.0	43.4
厂界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65	55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现有厂界四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3-9。

表 2.3-9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粉尘收尘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292-02-66	0.066t/a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塑料和废品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292-02-06	200t/a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292-02-07	2.0t/a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 39-49	3.2t/a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3.75t/a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注：光氧化催化装置产生的废旧灯管由设备维护方直接密封打包带走按危废处置，不在厂区内内部暂存。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箱体一次填充量为 0.8t，一季度更换一次。

(5)根据现有企业情况，现有企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2.3-10。

表 2.3-10 现有企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d	1.06	1.06
			t/a	318.75	318.75
		CODcr	mg/L	300	40
			t/a	0.096	0.013
		氨氮	mg/L	35	2 (4)
t/a	0.011		0.001		
废气	破碎	粉尘	t/a	0.075	0.009
	挤出	非甲烷总烃	t/a	0.087	0.064
固废	生产	废塑料、废品	t/a	200	0
		粉尘收尘	t/a	0.066	0
		废包装材料	t/a	2.0	0
		废活性炭	t/a	3.2	0
	生活	生活垃圾	t/a	3.75	0

注 1：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有排放标准核算所得。

注 2：挤出废气产生量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验收时生产负荷 80%，废气排放量 0.06t/a，2020 年 9 月 18 日验收时生产负荷 82%，废气排放量 0.068t/a，两者取均值所得。

2.3.5 原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2.3-11。

表 2.3-11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光氧化催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粉尘	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企业产生的冷却水经收集后通过冷却系统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排入城市排污管

		网，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塑料和废品、粉尘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现有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00146044719C001W。

3.6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原有项目正常生产，存在环境问题的环境问题如下。

现已按验收意见要求对破碎粉尘排气筒进行了整改，达到了 15m 高度。并对原有破碎粉尘收集处理系统进行了提升改造，风机风量增大到 2000m³/h，布袋除尘器从原有简易滤筒改为箱式布袋除尘器。

为保证废气设施正常运转，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安装用电流量监控，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更换废灯管和活性炭，做好台账记录。

扩建项目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始陆续投产，后被蓝天办责令整改，目前该项目已停产，新增设备已经封存，为补办环评，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具体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环保整改措施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章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及判定					
	<p>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95.9%。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2，其中国控站点为 3.50。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1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1。</p>					
	表3.1-1 越城区2021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1]	年均浓度	0.6	4	1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10	9.0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92	160	57.5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p>注：[1]CO 单位 mg/m³。</p>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二级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及评价						
①非甲烷总烃						
<p>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绍兴市希比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区附近 1#（离项目地东南面 2.1km 处）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1-2。</p>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021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1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5	1.05	1.10	≤2.0	达标
	第二次	0.90	1.00	1.07		
	第三次	0.98	1.03	1.13		
	第四次	1.06	1.09	1.17		

由上表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2.0mg/m³）。

②TSP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本环评直接引用绍兴环球精益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其厂区附近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 进行监测，监测点位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3.1-3，监测结果详见表 3.1-4。

3.1-3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方位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项目地附近 2#	西南面，距离厂区 680m	TSP	2022.2.21~2022.2.23

表 3.1-4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³

检测因子	2月20~21日	2月21~22日	2月22~23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20:35~次日 20:35	采样时间: 20:41~次日 20:41	采样时间: 20:46~次日 20:46		
TSP	0.059	0.056	0.051	≤0.3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日均值 300μg/m³）。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1年，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类水质断面 46 个，III类水质断面 24 个，均为 II~III类水质断面，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地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情况，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1-5，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

表 3.1-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
1#	东	2021-12-10	9:59-10:00	59.7	≤65	22:01-22:02	50.1	≤55
2#	南		10:08-10:28	61.2	≤70	22:08-22:28	54.8	≤55
3#	西		10:39-10:40	58.5	≤65	22:39-22:40	50.5	≤55
4#	北		10:48-10:49	58.7	≤65	22:46-22:47	48.0	≤55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面场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企业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1433号闲置空房内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屋建设，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1433号的空余厂房实施生产，不使用地下水，所在厂房污水系统已做好防渗措施，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故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实地踏勘和项目污染特征，并查阅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闲置厂房,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实施生产,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X	Y					
大气环境							
居民区	271684.88	3321419.90	施家新区	居民约 500 户	二类区	N	341m
地表水							
河流	273902.33	3321051.87	小河	鱼类等	III类	E	127m
河流	274787.60	3321060.84	小河	鱼类等	III类	E	446m
河流	273675.22	3320467.59	小河	鱼类等	III类	S	561m
萧绍运河	273601.63	3321588.39	大运河(遗产区)	鱼类等	III类	N	407m

(1)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根据原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要求,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₃ -N	总氮	总磷(以 P 计)	SS	石油类	BOD ₅
DB 33/2169-2018 现	6~9	≤40	≤2 (4) ④	≤12 (15)	≤0.3	≤10 ^③	≤1 ^③	≤10 ^③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④				
GB8978-1996 三级		≤500	≤35 ^①	≤45 ^②	≤8 ^①	≤400	≤20	≤300

①污水进管中氨氮、总磷浓度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③参照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④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和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3-2，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3.3-3。

表 3.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除有机硅树脂外的所有合成树脂)	

表 3.3-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还同时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3-4。

表 3.3-4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面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 和粉尘。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总量控	项目		现有实际排放量	原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t/d	1.06	1.06	1.06	2.12	+1.06

制 指 标		t/a	318.75	318.75	318.75	637.5	+318.75
	COD _{Cr} (t/a)	纳入管网	0.096	0.096	0.096	0.192	+0.096
		排入环境	0.013	0.013	0.013	0.026	+0.013
	NH ₃ -N(t/a)	纳入管网	0.011	0.011	0.011	0.022	+0.011
		排入环境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VOCs (t/a)		0.064	0.266	0.049	0.113	-0.153
	粉尘		0.009	0.024	0.015	0.024	0

备注：*表示排放增减量是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排放量与原审批量进行对比后的核定量。

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VOCs、粉尘排放量在原审批总量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闲置厂房内实施，无需土建施工，仅需在楼层内进行装修。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建设。已购新增设备已经封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形式</th> <th>处理能力</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挤出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0.122</td> <td>2.83</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18000m³/h</td> <td>80%</td> <td>84%</td> <td rowspan="2">是</td> <td>0.44</td> <td>0.008</td> <td>0.019</td> </tr> <tr> <td>0.030</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0.0125</td> <td>0.030</td> </tr> <tr> <td rowspan="2">破碎</td> <td rowspan="2">粉尘</td> <td>0.237</td> <td>158</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2000m³/h</td> <td>90%</td> <td>98%</td> <td rowspan="2">是</td> <td>3.35</td> <td>0.0067</td> <td>0.005</td> </tr> <tr> <td>0.026</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0.01</td> <td>0.02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3">监测要求</th> </tr> <tr> <th>高度 m</th> <th>排气筒内径 m</th> <th>温度 °C</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0.8</td> <td>30</td> <td>DA003 挤出废气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39'28.85" 29°59'49.89"</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05)</td>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半年</td> </tr> <tr> <td>破碎</td> <td>粉尘</td> <td>15</td> <td>0.3</td> <td>30</td> <td>DA002 粉尘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39'28.23" 29°59'50.13"</td>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2	2.83	有组织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18000m ³ /h	80%	84%	是	0.44	0.008	0.019	0.030	/	无组织	/	/	/	0.0125	0.030	破碎	粉尘	0.237	158	有组织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2000m ³ /h	90%	98%	是	3.35	0.0067	0.005	0.026	/	无组织	/	/	/	0.01	0.026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0.8	30	DA003 挤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39'28.85" 29°59'49.8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05)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破碎	粉尘	15	0.3	30	DA002 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39'28.23" 29°59'50.13"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2	2.83	有组织	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风量 18000m ³ /h	80%	84%	是	0.44	0.008	0.019																																																																																																										
		0.030	/	无组织		/	/		/	0.0125	0.030																																																																																																										
破碎	粉尘	0.237	158	有组织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2000m ³ /h	90%	98%	是	3.35	0.0067	0.005																																																																																																										
		0.026	/	无组织		/	/		/	0.01	0.026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0.8	30	DA003 挤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39'28.85" 29°59'49.8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05)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破碎	粉尘	15	0.3	30	DA002 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39'28.23" 29°59'50.13"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挤出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15	0.8	30	DA003 挤出废 气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120°39'29.00" 29°59'50.93"		DA003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	---------------	----	-----	----	--------------------------	-----------	-------------------------------	--	-------	-----------	------

注：自行监测频次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05)
厂区内无组 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1)废气污源核算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破碎工序和挤出工序。

①破碎粉尘

项目挤出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破碎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干法破碎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7000 吨 MPP 管破碎量为 350t/a,则产生的粉尘约为 0.131t/a。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为 90%引风装置收集后再经去除率为 98%以上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利用原有的 1 台破碎机,风机风量 2000m³/h,日工作 2.5 小时,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则排放速率为 0.0027kg/h,排放浓度 1.3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扩建项目实施后,破碎机日工作 4 小时,粉尘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 1.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标准。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21t/a。

注: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项目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罩口截面为 1.0m×0.8m,所需风机风量为 1.0m×0.8m×0.6m/s×3600s=1728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取 2000m³/h。

注:破碎机产能符合性分析:一台破碎机 1 小时可以破碎废塑料、废品约 0.5t,扩建后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4h,年破碎量为 600t。扩建后企业需要破碎的总量约为 550t,可以满足其

要求。

②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实测数据可知 4000 吨 pp 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即 VOC_S）约为 0.087t/a，类比后 7000 吨 pp 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即 VOC_S）约为 0.152t/a。项目挤出机上设集气罩，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 80% 计），再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拖四）处理达标后（以 84% 计，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60%）通过两支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 VOC_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为 0.44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5 中要求。

注：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项目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罩口为 2.0m×1.0m，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配套 4 个集气罩，那么合计风量为 4 个×2.0m×1.0m×0.6m/s×3600s=1728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风量取 18000m³/h。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	0.88	0.0015	0.035	60	达标
DA002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25	0.0025	0.003	20	达标
DA00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0.44	0.0008	0.019	60	达标

注：DA001 排气筒，已经正常投入使用，风机风量取自验收报告 17000 m³/h。

由上表可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为 90% 引风装置收集后再经去除率为 98% 以上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光氧处理装置（一拖二）处理

达标后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拖四）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废气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中的相关要求。

(3)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2-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1	0.029	≤1	≤1	停产检修
2	破碎		粉尘	77.5	0.155	≤1	≤1	停产检修
3	挤出		非甲烷总烃	2.83	0.051	≤1	≤1	停产检修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原有 2 台挤出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光氧处理装置（一拖二）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粉尘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8% 以上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非甲烷总烃	新增 4 台挤出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一拖四）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越城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由表 3.1-2 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

标准（2.0mg/m³），由表 3-4 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日均值 300μg/m³）。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小，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治理设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地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不设食堂，现有 2 台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一拖二）活性炭+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 4 台挤出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一拖四）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台破碎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存在问题：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整改措施：企业新增 4 台挤出机，未经审批前，需自行封存，不得投入运营。经整改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4.2.2 废水

表 4.2-7 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产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废水量	/	318.75	3.0t/d	化粪池	/	是
	CODcr	300	0.096				
	NH ₃ -N	35	0.013				

表 4.2-8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排放口基本信息和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生活 废水	间 接 排 放	污 水 管 网	间 歇	DW001 总排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20°39'33.20" 29°59'26.42"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 和塑料制品》(HJ 1207 —2021) 间接排放的 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 测要求
----------	------------------	------------------	--------	--------------	-----------------------	-------------------------------	---------------------------------	--

(1)废水污染源核算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①直接冷却水

项目在挤出机挤出时需用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排放；但需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水，约为 0.15t/d（45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新增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不设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6t/d（318.75t/a）。COD_{Cr} 产生浓度 30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96t/a，氨氮产生量为 0.011t/a。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水质为 pH7，废水量为 1.06t/d（318.75t/a），COD_{Cr}40mg/L，则 COD_{Cr} 排放量 0.013t/a，氨氮执行标准为 2mg/L 时，氨氮排放量为 0.0001t/（7 个月）；氨氮执行标准为 4mg/L 时，氨氮排放量为 0.0002t/（5 个月），因此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所租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的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和标志牌。

(4)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满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要求。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闲置厂房,已经办理排水许可证(附件)。

②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12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10)。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日,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日废水排放量为 2.12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 0.0007%。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2-1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出水口						
7月5日	2909.5	6.27	15.8	0.0131	0.044	7.809
8月5日	2579.89	6.26	15.5	0.1426	0.064	8.983
9月6日	2231.86	6.30	19.57	0.0567	0.104	11.113
10月5日	2179.83	6.34	18.39	0.0387	0.026	10.388
11月5日	2149.08	6.33	15.92	0.0463	0.076	13.292
12月5日	2229.22	6.30	13.97	0.034	0.042	11.354

存在问题：无。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生产设备的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 (A)	
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减震垫、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40-50	8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垫、 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0-55	4.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消声器	-25	类比法	40-50	8

4.2.3.2 场界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厂房和破碎间分别作为整体声源进行预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附录 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

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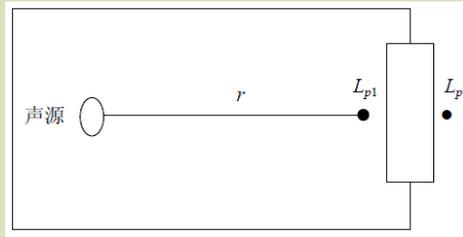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公式 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 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 此处隔声量取 25dB (A)。一排房子衰减 4dB, 二排房子衰减 8dB, 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③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④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预测源强

项目车间整体噪声取 75.0dB (A)，取车间的隔声量为 25.0dB (A)。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4.2-12。

表 4.2-12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名称	$L_{Ri}(dB(A))$	$S_i(m^2)$	$L_{wi}(dB(A))$
生产车间	75.0	5000	115.0
破碎间	75.0	30	92.8

(3)预测距离

项目车间中心点与厂界四周距离见表 4.2-13。

表 4.2-13 预测点与声源中心点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	与厂界的距离 (m)			
	厂区东 1#	厂区南 2#	厂区西 3#	厂区北 4#
生产车间	165	164	52	77
破碎间	212	162	2	72

(4)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内 容		监测点			
		厂区东 1#	厂区南 2#	厂区西 3#	厂区北 4#
生产车间	距离衰减	47.4	47.3	37.3	40.7
	屏障及围护衰减	29	33	25	29
	贡献值	38.6	34.7	52.7	45.3
破碎间	距离衰减	54.5	52.2	14.0	45.1
	屏障及围护衰减	33	25	25	25
	贡献值	5.3	15.6	53.8	22.7
背景值		59.7	61.2	58.5	58.7
外排预测值		59.7	61.2	60.5	58.9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外排预测值在 58.9-61.2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因项目夜间不运营，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项目 50 米内没有保护目标，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综上，项目地实施后四周厂界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2.3.3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季度/次, 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存在问题：无。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塑料和废品

项目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塑料和废品，废物代码为 292-002-06，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产生量约为 350t/a，经收集后置于粉碎机中破碎后收集回用于生产。

②粉尘收尘

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会有一定的粉尘收尘，废物代码为 292-002-66，产生量为 0.11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292-002-07，产生量约 3.0t/a，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有废活性炭产生，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152-0.019-0.03=0.103\text{t/a}$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如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可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进行计算，保守起见，吸附效率按 80%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3 \div 0.15 \div 0.8 + 0.103 = 0.96 \text{ t/a}$ 。同时考虑到活性炭箱体的实际情况，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箱体一次填充量为 0.8t，一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6.4 t/a。两者相较取大值，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49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⑤生活垃圾

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为 2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3.75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6~表 4.2-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塑料和废品	检验	固体	塑料	350t/a
2	粉尘收尘	破碎	固体	塑料	0.116t/a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废包装材料	3.0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6.4t/a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项目固废属性见表 4.2-17 和表 4.2-18。

表 4.2-17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和废品	检验	固体	塑料	是	4.2a
2	粉尘收尘	破碎	固体	塑料	是	4.3a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废包装材料	是	4.1h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i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4.1h

表 4.2-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危废代码
1	废塑料和废品	检验	否	-
2	粉尘收尘	破碎	否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综上所述，各类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塑料和废品	检验	固体	一般固废	-	350t/a	回用于生产	350t/a
2	粉尘收尘	破碎	固体	一般固废	-	0.232t/a		0.116t/a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	3.0t/a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	3.0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53t/a		6.4t/a

							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3.75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7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季度	T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21。

表 4.2-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面	10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2.5 吨	1 季度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设置泄露液体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暂存间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露。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①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②暂存场地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存在问题：无。

4.2.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

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见表 4.2-22。

表 4.2-2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m厚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且厚度不小于6m

对仓储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均设置托盘，防止危险废物渗漏直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并定时对地面防渗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③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23 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下游设 1 个水质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汞、砷、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3 年
土壤	厂区内设 1 个土壤监测点（危废暂存间附近）	45 项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5 年

4.2.6 生态

项目租赁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厂房实施，位于越城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2，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实施生产，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24。

表 4.2-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化学品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1	废活性炭	/	2.5	50	0.05	袋装	危废仓库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7.2 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25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源险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等	VOCs 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COD _{Cr} 、氨氮	事故性排放引起水体和大气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挤出有机废气		
		固废处理系统	固废仓库	废塑料和废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火灾、渗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分别考虑防火、防爆及排风的要求，储存化学品容器，使用点应设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2) 为保证职工安全，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并设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3)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各工位人员对现场的化学品进行检查，泄漏或防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4) 为了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这个系统包括烟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5) 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二) “三废”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a 对于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等情况，需立刻停止生产，组织维修人员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修，并在确保可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b 要求日常工作人员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维护，一旦发生处理效果不佳，应及时上报，并停止生产。

(2) 固废暂存间

a、在固废入库前查清废物的性质、成分，禁止将不相容的废物进行混合对方；危废仓库内应张贴相应的废物标签，明确废物的种类、性质、应急处置方式等。

b、在固废、危废堆放点应当设置防渗措施、围栏和导流沟，防止流体无组织蔓延及渗透。

c、储存场所内应当配备消防器材、覆盖材料等应急物资，便于应急救援使用。

4.2.7.4 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仓库若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有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在灭火的同时，大量未燃物质会随着消防用水四溢，这些外泄物质和混有此类物质的消防用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地表水，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2) 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暂存量相对较少，且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项目运行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各类挥发物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附近环境将产生一定污染影响，但只要及时发现采取应急措施，可有效减少危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4.2.7.5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存在的，因此要求企业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表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表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年产七千吨非开挖电力电缆用聚丙烯 MPP 管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绍兴市	越城区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9 分 30.200 秒	纬度	29 度 59 分 50.2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泄漏、火灾、爆炸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土壤；2、环保治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工艺设计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			
填表说明： 项目详细的内容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4.2.8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冷却水回用系统（现有）	0.0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对雨水排放口设立标志牌	1.0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设置等	20.0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垫和消声器	5.0
固废	室内固废堆放间、危废处置费	4.0
合计	/	30.0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4.2.9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4.5-2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三废”种类				现有企业		本项目		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t/d	1.06	1.06	1.06	1.06	2.12	2.12	+1.06
			t/a	318.75	318.75	318.75	318.75	637.5	637.5	+318.75
	CODcr	mg/L	300	40	300	40	300	40	-	
		t/a	0.096	0.013	0.096	0.013	0.192	0.026	+0.013	
	氨氮	mg/L	35	4 (2)	35	4 (2)	35	4 (2)	-	
		t/a	0.011	0.001	0.011	0.001	0.022	0.002	+0.001	
废气	生产	VOCs	t/a	0.087	0.064	0.152	0.049	0.239	0.113	+0.049
		粉尘	t/a	0.075	0.009	0.131	0.015	0.206	0.024	+0.015
固废	废塑料、废品		t/a	200	0	350	0	550	0	+350
	粉尘收尘		t/a	0.066	0	0.116	0	0.182	0	+0.116
	废包装材料		t/a	2.0	0	3.0	0	5.0	0	+3.0
	废活性炭		t/a	3.2	0	6.4	0	9.6	0	+6.4
	生活垃圾		t/a	3.75	0	3.75	0	7.5	0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光氧处理装置 (一拖二) 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现状存在问题: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中的相应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粉尘	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率为 90%, 去除率为 98% 以上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现状存在问题: 无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一拖四) 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支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现状存在问题: 企业新增 4 台挤出机, 属于未批先建。 整改措施: 新上设备已经封存。该生产设备未经审批前, 不得投入运营。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cr、氨氮	已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所租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的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 不外排;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现状存在问题: 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设置			设置采样口, 设立排污标志牌。
声环境	诊疗活动、有关设备及风机	Leq (A)	已采取措施: (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局, 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p>(3)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进出口设置隔声门，以取得 25dB 以上的围护量。</p> <p>(4)各类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p> <p>(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p>存在问题：无</p>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已采取措施：废塑料和废品、粉尘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p> <p>设置一般固废室内暂存间 1 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10m²）。</p> <p>现状存在问题：无。</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冷却水循环系统、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应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p> <p>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p> <p>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危废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国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 62 小类“塑料制品业 292”，其上规定：“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的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p>			

	<p>“其他”的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年产聚丙烯 MPP 管 11000 吨，因此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p>2. 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3.绍兴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和生产。</p>
--	---

六、结论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33 号的空余厂房实施生产。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现有等级。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实施是可行的。



冷却塔示意位置

4123 5000

水池示意位置

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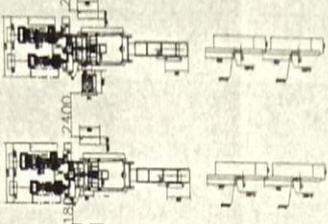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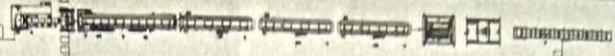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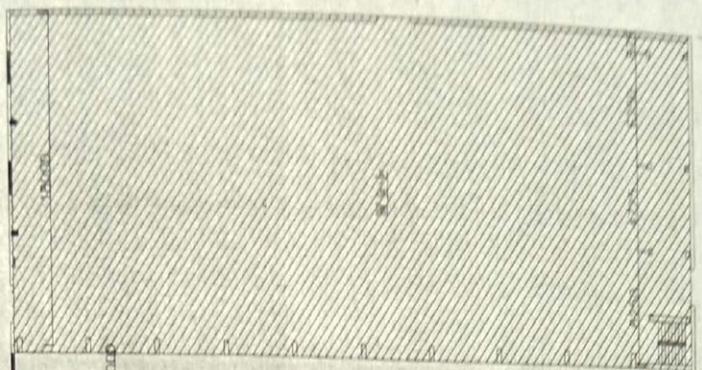
破碎房示意位置

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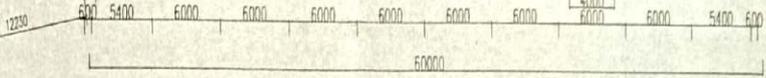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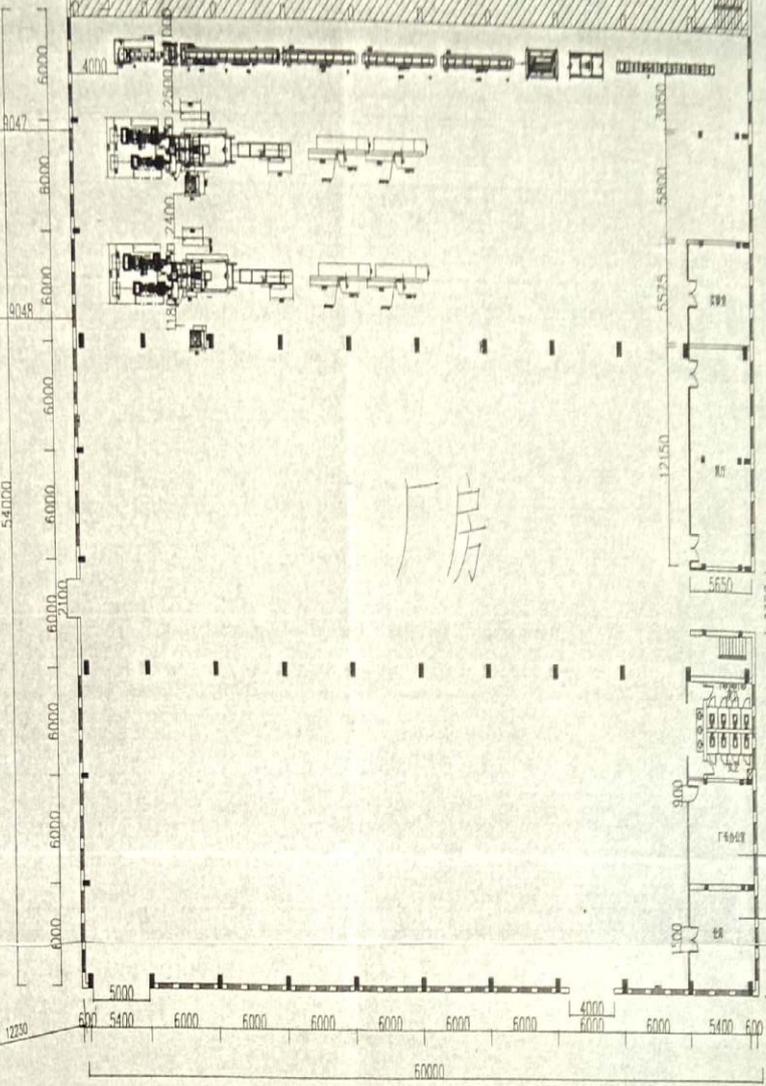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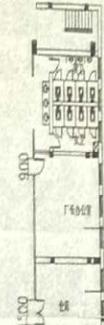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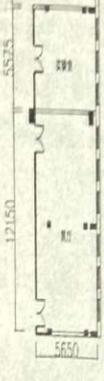
6917

箱式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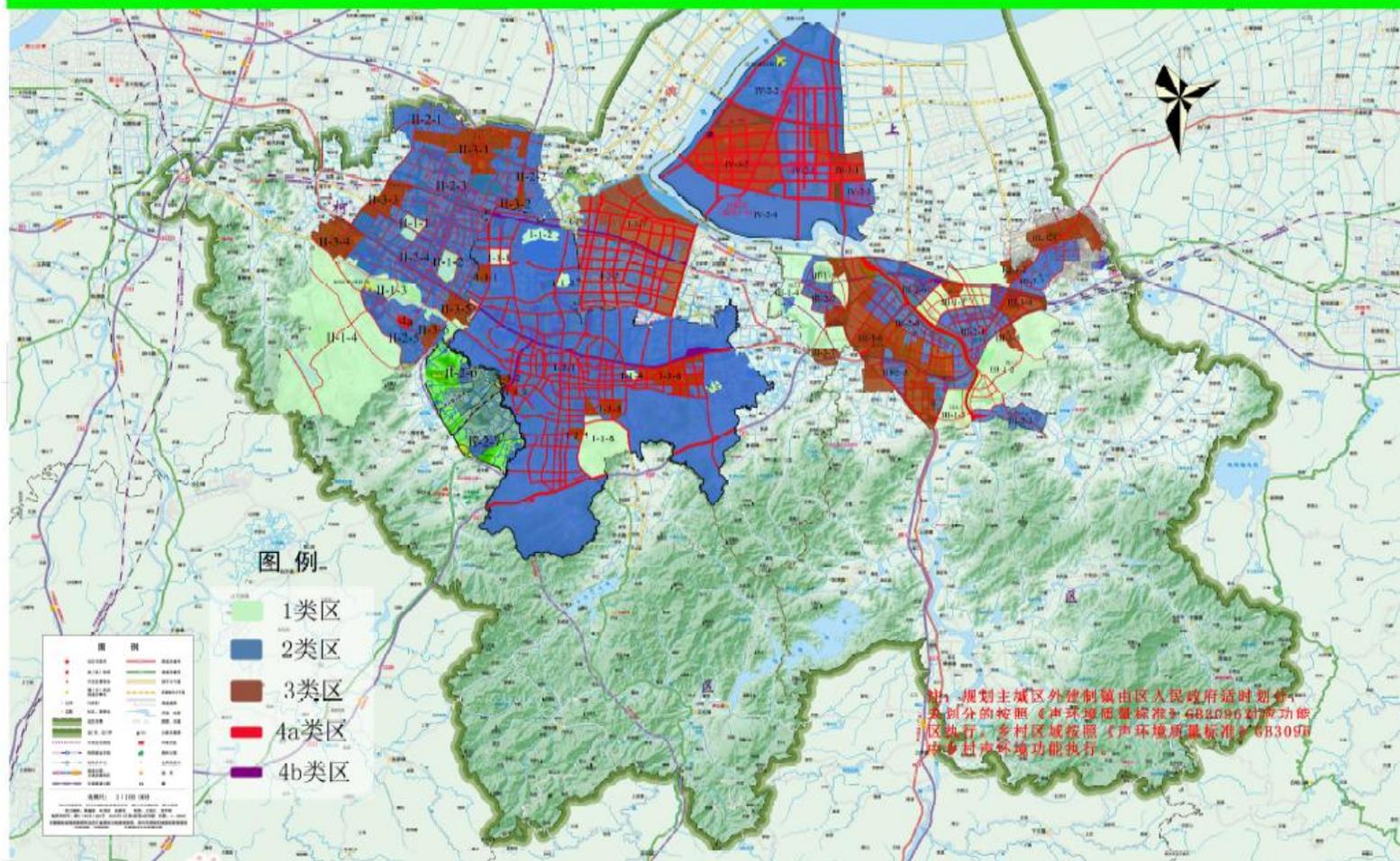
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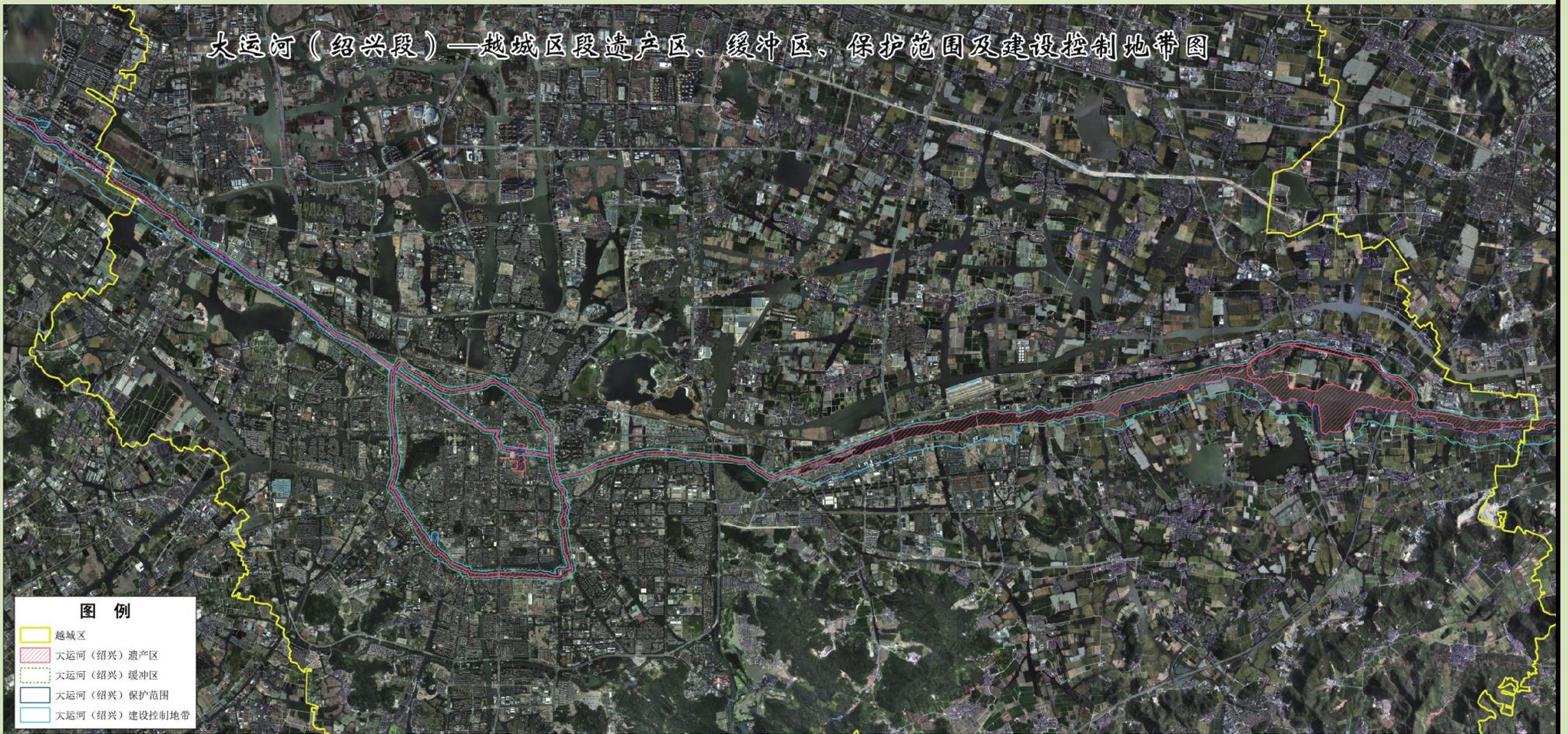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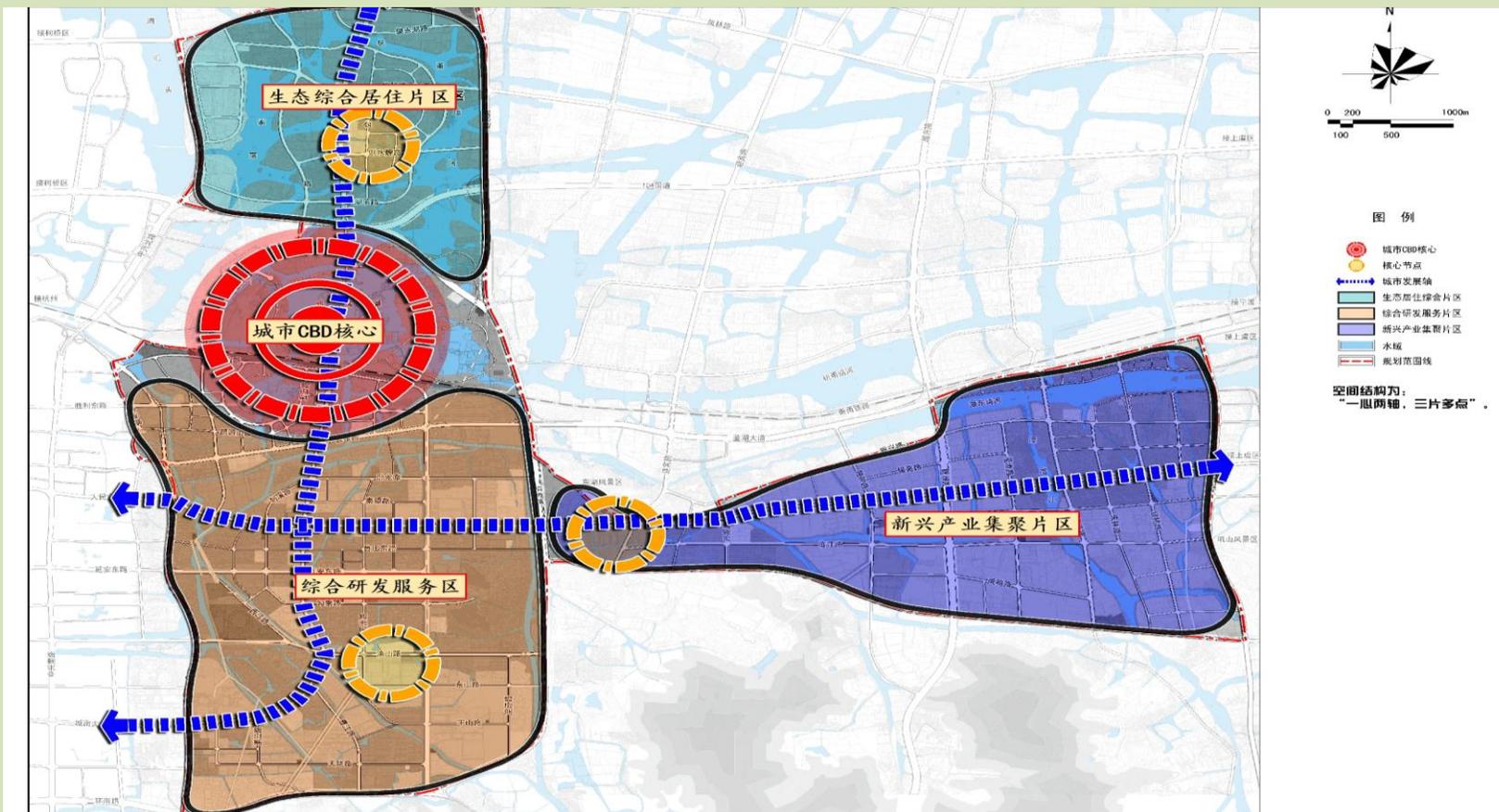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大运河（绍兴段）—越城区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东(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 5#厂房)



南(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 4#厂房)



西(绍兴群英纺织有限公司)



北(浙江百酷服饰有限公司 8#厂房)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64 t/a	0.266 t/a	0	0.049 t/a	0.064	0.113t/a	+0.049 t/a
	粉尘	0.004 t/a	0.024 t/a	0	0.031 t/a	0.004	0.035 t/a	+0.031 t/a
废水	废水量	318.75 t/a	318.75 t/a	0	318.75 t/a	0	637.5 t/a	+318.75 t/a
	CODcr	0.013 t/a	0.013t/a	0	0.013 t/a	0	0.026/a	+0.013 t/a
	氨氮	0.001 t/a	0.001 t/a	0	0.001 t/a	0	0.002 t/a	+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品	200 t/a	200 t/a	0	350 t/a	0	550 t/a	+350 t/a
	粉尘收尘	0.018 t/a	0.018t/a	0	0.232t/a	0	0.25t/a	+0.232 t/a
	废包装材料	2.0 t/a	2.0 t/a	0	3.0 t/a	0	5.0 t/a	+3.0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4 t/a	3.4 t/a	0	1.353 t/a	0	4.753t/a	+1.35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氨氮排放量执行4mg/L，其余时间氨氮排放量执行2mg/L。氨氮执行标准为2mg/L时共7个月，氨氮执行标准为4mg/L时共5个月。